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423號

03 原 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

06 訴訟代理人 張敏輝

07 被 告 沛豐貿易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范美瑛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15 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6 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  
24 止，委託原告承作駐衛保全服務，並約定(1)112年11月1日起  
25 至113年10月31日，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63,250元，  
26 (2)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每月服務費64,500  
27 元，原告業已依約提供駐衛保全服務，詎被告竟積欠113年1  
28 0月1日起至114年1月15日之保全服務費234,633元，幾經催  
29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前開保全服務契約關係提起本件  
30 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合約變  
02 更清單、存證信函及郵局掛號回執聯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  
0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4 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從而，原告依前開保全服務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4,63  
06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葉靜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楊荏諭